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 ) in FH CR 1/6/3921/13  
來函檔號: LS/B/9/14-15

電話: 3509 8913  
圖文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女士  
(傳真號碼: 2877 5029)

張女士:

《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你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的來信收悉，就來信中的問題，現覆如下—

問題一

本修訂條例草案主要旨在禁制在香港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至於在香港境外把有關廣告及相關資料上載到互聯網會否構成新擬訂第 15(3A) 條中所指的“公布”或“分發”，則需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如涉及在香港境外上載至互聯網的廣告，當局在蒐集證據以控告利用海外伺服器張貼或安排張貼受禁制的廣告的犯罪者方面可能遇到較大困難。至於新條文能否獲得執行亦取決於司法管轄權。本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只要有關（“公布”或“分發”）罪行在香港進行，即會受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所規管。

## 問題二

截至現時為止，香港並未有判例申明超連結或張貼超連結在刑事案件的範疇下的法律立場。

我們理解加拿大曾有案例，指出我們不應單憑一名人士張貼一個超連結便假設可視之為“公布”一個網站的內容。一方面，超連結雖表達一個網站的存在，但除非第三方進入有關網站獲取其內容，否則超連結本身是不會表露有關網站所載有的內容。另一方面，但如有關超連結的顯示方式表露了所連結網站中有問題的內容，張貼超連結的人士可被視作已“公布”有關內容。

儘管如此，在沒有真實事實的情況下，我們未能明確地建議或斷定某情況會否構成擬訂的第 15(3A)條中“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的意思。

## 問題三

“安排(cause)”一詞意味在構成一個行為前須有對相關行為有認知或“意圖”，因此，如要就擬訂的第 15(3A)條下有關“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的罪行裁定某人罪名成立，當中須有該人士在知悉和有“犯罪意圖”下作出相關犯罪行為的證據。

## 問題四

根據我們的經驗，一個廣告未必有字句明確列出可提供性別選擇服務，卻可能載有引起聯想的圖片或用語。因此，我們認為“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這詞彙是恰當的。我們會客觀地詮釋“看起來”這用詞。值得注意的是，這終歸是事實與程度的問題，應由事實的審裁者來解決。

## 問題五

在新擬訂的第 15(3A)條，“看起來”的用詞用以補充“廣告”的含意，並不構成罪行中的精神元素。我們會客觀地詮釋“看起來”這用詞。

在第 16(2)及第 17(2)條下禁制的廣告的相關事宜的性質，較性別選擇服務直接及明確，並主要屬商業性質，即配子／胚胎的商業交易及代母安排。

第 16(2)條所針對的廣告包含有關提供配子／胚胎的邀請或顯示發出該廣告的人願意提出或商議付款安排。就第 17(2)條而言，條文針對關於代母安排的廣告，簡而言之，是指代他人懷有孩子的安排。

相反，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商可推廣一系列有可能直接或間接達至性別選擇的醫療諮詢、測試及程序。因此，就那些在廣告中聲稱提供性別選擇服務而言，加入“看來是”的用詞是適當的。

## 問題六

上文就問題二的回應已列出我們就涉及超連結的一般立場。如有任何人在互聯網上討論性別選擇這課題，並張貼一個可連結至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機構的超連結會否構成新擬訂的第 15(3A)條中“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是一個有關事實的問題。如上述的討論包含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陳述（例如包含暗示提供性別選擇服務），而該陳述與超連結一併上載至互聯網（視乎個案的情況），即有可能構成“公布廣告”。這終歸是事實與程度的問題，應由事實的審裁者來解決。

## 問題七

本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維護公眾道德及社會的整體利益。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是要把“安排公布或分發”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人繩之

於法。如有關廣告在網頁版主或營運商沒有知悉或控制的情況下上載或分發（即作為不知情的發布者），則該人士根本沒有罪行所需的“犯罪意圖”，因此，這情況並沒有免責辯護的需要。政府認為並無特別需要就維護網頁版主或營運商提供法定免責條款。

## 問題八

我們已停止在草擬本港法例時以“shall”字來施加責任的做法<sup>1</sup>。現時的一般做法是以“must”來取代“shall”<sup>2</sup>。在草擬帶有法定制裁的義務的條文時，“No person shall...”的字詞已被“A person must not...”取代<sup>3</sup>。

## 問題九

新擬訂的第 15(3B)條中“性別選擇服務”的釋義已參考第 15(3)條，即—

“任何人不得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而直接或間接使胚胎的性別得以選擇...”

“直接或間接”的用語是指以生殖科技程序促成性別選擇。現時來說包括—

- 透過植入前基因診斷以經性別選擇的胚胎移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或
- 透過精子分類以製造帶有某指定性別染色體的精子比例較高的樣本為女性進行人工授精，以增加懷有某指定性別的孩子的機會。

加入這用語旨在涵蓋生殖科技的未來發展。

---

<sup>1</sup> 《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第 9.2.1 段

<sup>2</sup> 同上。第 9.2.1 段

<sup>3</sup> 同上。第 9.2.6 段

問題十

我們曾研究一些其他司法管轄權的經驗，其中包括加拿大、台灣、新加坡和中國內地，均已用不同形式禁制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2015年3月19日

副本送:

衛生署

(經辦人：蘇佩嫦醫生)

律政司

(經辦人：陸璟恒先生)

**Regulation of Advertisement of Sex Selection through Human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RT) in Other Jurisdictions**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藉人類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的規管

<b>Jurisdictions</b> 司法管轄區	<b>Is sex selection through RT regulated?</b> 藉人類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是否受規管？	<b>Is sex selection advertisement prohibited?</b> 性別選擇的廣告是否受禁制？
1. USA 美國 2. Thailand 泰國	No 否	No 否
3. UK 英國 4. Australia (Victoria) 澳洲 (維多利亞州) 5. New Zealand (紐西蘭)	Sex selection is allowed for medical reasons only.  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	No 否
6. Canada 加拿大	Sex selection is allowed for medical reasons only.  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	Sex selection advertisement is prohibited under the 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HR) Act.  《輔助人類生殖法》(Assisted Human Reproduction (AHR) Act) 已禁制性別選擇的廣告。
7. Mainland China 中國內地	Sex selection is allowed for medical reasons only.  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	There is no legislation specifically governing sex selection advertisement but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Advertisements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in general bans advertising of all prohibited activities.  雖然沒有法例專門規管性別選擇的廣告，不過《醫療廣告管理辦法》一般禁制所有被禁制活動的廣告。

<b>Jurisdictions</b> <b>司法管轄區</b>	<b>Is sex selection through RT regulated?</b> <b>藉人類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是否受規管？</b>	<b>Is sex selection advertisement prohibited?</b> <b>性別選擇的廣告是否受禁制？</b>
<b>8. Singapore 新加坡</b>	<p>Sex selection is allowed for medical reasons only.</p> <p>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p>	<p>There is no legislation specifically governing sex selection advertisement. Advertising of medical services is in general restricted under the Private Hospitals and Medical Clinics (PHMC) (Publicity) Regulations and the Medicines (Advertisement and Sale) Act.</p> <p>當地沒有法例專門規管性別選擇的廣告。不過涉及醫療服務的廣告一般受《私家醫院及醫務診所附屬法例》(Private Hospitals and Medical Clinics (PHMC) (Publicity) Regulations) 及《藥物（廣告及銷售）法》(Medicines (Advertisement and Sale) Act) 規管。</p>
<b>9. Taiwan 台灣</b>	<p>Sex selection is allowed for medical reasons only.</p> <p>只准因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p>	<p>There is no legislation specifically governing sex selection advertisement. Medical advertisement is in general restricted under Medical Care Act.</p> <p>當地沒有法例專門規管性別選擇的廣告。不過醫療廣告一般受《醫療法》規管。</p>